

「你在說甚麼？有冇搞錯？與上帝簽合同？怎麼可能跟一位看不見的人簽合同？」「沒錯！是跟上帝簽合同！但祂不是人！是神！雖眼不能見，却是創造宇宙、掌管生死禍福的真神，我們的主哪！祂愛世人如眼中瞳仁，以權柄及能力來與我們簽合同！將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福氣都記入合同——應許之中，要賜給凡相信祂的人。因為是看不見，所以我們要透過心靈及祂的話——真理、誠實來與祂交往、溝通！」

我們每天的生活現場就是應許之地，如何確認神與我們同在、引導我們的証據，如何保持每天廿四小時與主交通、與主同行，其秘訣在「站穩應許之地」；但除非禱告成功，我們絕不能看見已成就之應許的事實。當我們靈眼得開，確認神堅實的應許已完全成就並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我們才能「站穩」在此應許之磐石上，許多遇見的祝福及生命中的貴人亦將臨到我們中間。因此，我需要從天上支取能力、教會需要開啟傳福音的門、培育時代的工人、帶來經濟能力，所以我決斷多禱告，這是聖經中一再的應許。不要繼續停留在缺乏、困苦中，要決斷享受神全備豐盛的恩典，秘訣在建立合神心意、通暢無阻的溝通渠道——「禱告」。

「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、我都照著我所應許…賜給你們了。從曠野…到大海日落之處、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你平生的日子、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我…與你同在。我必不撇下你、也不丟棄你。你當剛強壯膽，…。只要剛強、大大壯膽、謹守遵行…一切律法，不可偏離左右、使你無論往那裡去、都可以順利。這律法書(摩西五經，以羔羊的血為祭、出埃及、過曠野、跨紅海、處處靠神得勝、以預表基督為中心主題，其中充滿神的應許及與我們所立永遠的約)不可離開你的口，總要晝夜思想、…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，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、凡事順利。…你當剛強壯膽，不要懼怕、也不要驚惶、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、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」《約書亞 1:3-9》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」《使徒行傳 1:8》這是整本聖經「舊約、新約」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中，神與祂所愛的兒女們所是立那永恆不變之「約」(合同)的中心信息及內容，是從亞當到如今至主再臨的所有蒙恩、蒙愛、蒙福、蒙召之聖民於征服所賜之地、享受神賜的能力之前必要擁有、必定領受的重要應許。

亙古不變、歷久彌新的「約」

若對照全本新舊約聖經與目前所領受的應許，就能確認我們已領受的與先祖完全相同；首先是同在：「…我必不撇下你、也不丟棄你。」《約書亞 1:5》「…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、…就是真理的聖靈…他常與你們同在、也要在你們裡面。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、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…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、你們在我裡面、我也在你們裡面。」《約翰福音 14:16-20》；其次是方向、引導，我們非屬世界，乃是屬神那永遠國度的子民，故此人生標竿、方向當與之配合，試想如下經文：「…現在你要起來、…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。」《約書亞記 1:2》「…要先求他的國、和他的義…。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」《馬太福音 6:33,28:19》「你們往普天下去、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《馬可福音 16:15》；第三是得力與得勝，「你平生的日子、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…」《約書亞 1:5》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、可以踐踏蛇和蝎子、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、斷沒有甚麼能害你

們。」《路加福音 10:19》「…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、我已經勝了世界。(苦難、矛盾、問題、…)」《約翰福音 16:33》；再之為禱告蒙應允，「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，總要晝夜思想、…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，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、凡事順利。」《約書亞記 1:8》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、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、凡你們所願意的、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《約翰福音 15:7》「靠著聖靈、隨時多方禱告祈求、…」《以弗所書 6:18》「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，…」《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》；最後是基業、冠冕與獎賞，「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、我都照著我所應許…賜給你們了。」《約書亞記 1:3》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」《使徒行傳 1:8》一切信仰生活是從這「五大應許」開始，是重生得救的信徒首要認識之務；應許若不清，信仰旋即陷入戒律的捆綁、人本的轄制、神秘的迷失之中；應許若不清，禱告必迷糊、人生方向不定、常隨世風搖擺。殊不知，神兒女的生命意義及人生標竿非我們自定，是造生命、賜活靈的神在創世以先所定、所揀選。

應許承受者的特徵

已蒙恩、蒙召、蒙揀選的聖徒，神已將那完整的應許賜給我們；必要確認這些應許及神那「永恆之約」與我生命的關係。細察歷世歷代神子民在蒙恩的過程中均有某些共同點，若我身上亦具備這些，即可確認我已承受這些應許了。這五項共同點為：一、**聽見神的話** — 在挪亞世代的人全忙於吃喝嫁娶的肉體俗務時，被稱為完全人的挪亞得蒙耶和華時常對他說話《創世記 6:13,7:1》；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更是頻繁與神對話，《創世記 12:1,7,13:14,15:1,5,9,17:1,9,…»；在何烈山上神親自向摩西顯現並交託重任《出埃及記》；…，今日神透過全本聖經時常我們說話；二、**有關基督的信息** — 亞當墮落後神為他所預備「女人的後裔及皮衣」《創世記 3:15,21》，亞伯所獻「流血的祭」，挪亞出方舟後、亞伯拉罕每到一處築壇所獻的「羔羊的燔祭」、出埃及前夜那「逾越節門楣門框所塗羔羊的血」都是預表基督的到來，懂得彌賽亞之死而復生、回復神所賜的生命。此「惟獨基督」十架的信息是我們教會日日傳講的重點，是要人回復神為、摒棄人本、全然依靠、主裡安息、懂得「耶和華以勒」的精義，發現所需之能力、財力、兒女神必供應而順服跟從；三、**聽而相信** — 「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、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、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、就是神指著他禮物作的見證，他雖然死了、却因這信仍舊說話。…亞伯拉罕因著信、…就遵命出去、…出去的時候、還不知往那裡去。」《希伯來書 11:4,8》；我們也在神所定的時間表裡，聽見神差派的使者所傳講的福音、領受聖靈的感動、信而受洗、重生成為神兒女、歸入神家中，生命逐漸成聖；四、**因信與神同行** — 在日常生活中不僅聽見神的話、發現神的作為、相信並順服與神同行，愈來愈清楚神國的目標及計劃，配合聖靈的律動，時常經歷神開福音之門與蒙恩的遇見，建立在地屬天的國度，我們有絕對資格領受此項應許；五、**神已全部成就** — 聽見的所有應許在其生活現場中得見神全部成就、亞伯拉罕、約書亞、摩西的一生這樣經歷、主的門徒們亦得相同的應允；而今日的我們，在血緣上雖為外邦人，但在基督耶穌裡、藉著福音、得以同為後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了應許。《以弗所書 3:6》「我們既屬乎基督、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《加拉太書 3:29》當年亞伯拉罕、約書亞、摩西所領受的一切應許、恩典、得勝、祝福，今日同樣臨到我們身上、家庭、地區、世代，這正是我們蒙受永遠大愛的明證。

因此，我們身為今日的亞伯拉罕、約書亞、摩西「…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神的子民…」《彼得前書 2:9》的尊貴身份。應以神永恆的眼光看待我們過去的一切背景、現在所擁有的條件及未來將會遇見的人、事、物，不論何景况均是神在大愛前提下，為祝福這世代所安排的。若要領受這尊貴身份及豐盛的應許，必要與神立永恆的約，它迥異於人類兩下所簽定之「合同」；祂是我們的創造主、救贖主、掌管生命之主宰。在創世記中多處記載，神與祂所愛、所揀選的人所立慈愛的永約，如：大洪水後，神以「虹必現在雲彩中、我看見、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」《創世記 9:16》；知曉未來的神與亞伯拉罕更是極其莊重、嚴肅地以剖開祭牲，立下絕對的應許之約，在他年歲已高却膝下無子時，神許諾將賜下多如繁星與海沙般的後裔《創世記 15:8-17》，當他憑著信心遵從，就是與真神簽定並享受這份珍貴無價、保證兌現的「合同」了。神主動來尋找我們又重生了我們，並帶著全生命、全部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祝福來與我們立約。我們若靈眼得開，清楚此「合同」的內容，必歡然帶著全人、全生命來回應主這份「合同」。

立約後的生命、生活

真正與神簽定「合同」的人，其生活運作的方法必定產生改變，其人生標竿與方向是神所定，神的永恆國度成為我們生命的終極目標，在每日生活中隨時隨處找尋、發現神與我同在的證據；絕不食言、信實的神必按祂的時程及我們的需要向我們顯明，履行祂的「合約條款」，因為經上明明告訴我們說：「我們縱然失信、他仍是可信的，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」《提摩太後書 2:13》同為選民的摩西之異於其他以色列人，乃在於他人的盤算中忽略神的大能及引導時，其「靈眼」清楚看見神時刻與他同在，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、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…，他因著信、就離開埃及、不怕王怒，因為他恆心忍耐、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」《希伯來書 11:26-27》；因此，無論在強大剛硬之埃及法老王前、面臨紅海後有追兵時、身處曠野無水、糧食無著之景况、探子回報群眾驚惶時均能泰然自若，不被環境、條件、過程所矇蔽，對全能的神深信不疑，定意不「以別神代替耶和華…」，因他時常「…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，因祂在我右邊、我便不至搖動。」《詩篇 16:8》

與神簽定「合同」的人已擁有神一切的應許，聖靈藉著神的話、我們的生活現場在我們生命中運作，按時感動我們，必能清楚看見神隨時隨刻的同在、保守、引導；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，他能清楚體會、分辨信徒齊心「禱告完了、聚會的地方震動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、放膽講論神的道。」《使徒行傳 4:31》中的「聖靈充滿」景况與保羅佈道行程中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…，又被聖靈充滿；聖靈既然禁止…，…耶穌的靈却不許」《使徒行傳 13:4,51,16:6-7》的區別，明顯看見神實際活在我們日常生活中「同在」與「方向、引導」的作為。

與神簽定「合同」的人因著信，能清晰分別「神要加給、不必求」的及「…凡你們所願意的、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《約翰福音 15:7》之間分寸帷握的智慧，深知在問題、困難、險境當前時，神那「你求告我、我就應允你、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、指示你。」《耶利米書 33:3》，即時得著從上頭來的指引及能力，經歷「禱告蒙應允」的神作為，所以愈來愈喜歡禱告。

與神簽定「合同」的人已領受「可以踐踏蛇和蝎子、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、權柄」，雖面對個人、家庭、工作場所、一切遇見中的苦難、矛盾、掙扎、艱困、毀謗、黑暗勢力來襲而不懼怕、不驚惶，能夠「剛強壯膽」、從容應對，知道是再次經歷面對紅海、約旦河，順服「只管站住、只管

靜默、不要作聲」的命令，欣賞神「要施行救恩、為我們爭戰」的大好時機，以「放心歌唱」的期待心來等候、察驗成就「得勝與得力」之應許的神作為，奉主的名捆綁、斥責、趕出生命中邪靈的干擾，享受一生與擔心、憂愁、掛慮、缺乏、內疚、自卑絕緣的喜樂。

與神簽定「合同」的人，他的人生標竿與方向是與神永遠國度配合、即「個人福音化、家庭福音化、地區福音化、世界福音化」，領受「…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、都教訓他們遵守…」《馬太福音 28:19-20》、「…往普天下去、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《馬可福音 16:15》、「…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…」《路加福音 24:47》「…餵養我的羊。」《約翰福音 21:17》的神聖差遣，天天看見福音大門敞開，日日遇見八福、饑渴的靈魂，時時拓展天國新的疆界，藉著分享蒙恩的信息來領人出黑暗入光明、出咒詛入祝福，來拯救、醫治、安慰、勸勉人，得著神所賜之「基業、冠冕與獎賞」。

與神簽定「合同」的人必定按此「合同」在教會中、家庭裡來相處，愛肢體、愛靈魂、教養兒女、運用財物、同心事奉，遵守神「彼此相愛」的大誡命；每日晨起確認、決斷以應許的眼光領受神所賜開始新的一天，全天期待神在個人生命中奇妙的作為，拒絕讓人為的盤算模糊神的帶領，發現神具體的時程表，敏銳聖靈的感動、順服而跟從，必天天得享神安排之使者、貴人來相助。

與神簽定「合同」的人，為了要維持屬天的權柄及能力，必要「晝夜思想、常在主裡面、主的話也常在我們裡面」、「…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、留在意中、繫在手上為記號、戴在額上為經文、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、無論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、都要談論。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、並城門上」《申命記 6:6-9,11:18-20》將應許條理化、系統化、思想化、習慣化、體質化，才能像保羅那充滿把握的宣告：「…知道怎樣處卑賤、也知道怎樣處豐富、或飽足、或飢餓、或有餘、或缺乏、隨事隨在、我都得了秘訣。」《腓利比書 4:12》拒絕一切從撒但來的控告，得著完全釋放的真自由、真感恩、真喜樂，在《申命記 28: 1-14》中一切的福祉必然追隨、臨到我們的一生。

領受應許、得著確據、知道自己擁有尊貴的生命、正式與上帝簽定「合同」、每日以應許為中心生活、凡事發現神的同在及祝福、處處經歷神應許成就的日子何等令人羨慕，你也可以得著、享用！何不快樂與上帝簽定這份合同呢？